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2016-033)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公司新沙天虹购物中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注册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新沙天虹购物中心，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。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2105号一楼及二楼A区、三至七楼。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